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包括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?、安赛蜜、大肠菌群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等。

1. 方便食品
2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包括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。

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包括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安赛蜜等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包括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黄曲霉毒素B?、日落黄、镉(以Cd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等。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包括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酸值(KOH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酸价(以KOH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等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包括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耗氧量(以O?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??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电导率等。